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

铜环批复〔2019〕403号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铜川市王益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王益区教育科技体育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铜川市王益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按照并连审批的要求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王益区王家河南路31号，总占地面积3031m²，总建筑面积108841m²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92940m²（新建建筑面积85740m²，改建建筑面积7200m²），地下建筑面积16000m²。主要建设主教学楼、实验楼、科技楼、艺术楼、图书馆、报告厅、综合办公楼、报告厅（礼堂）、活动中心（体育馆）、女生公寓、男生公寓和教职工公寓、食堂、锅炉房、浴室、地下停车场、自行车棚，并配套修建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设施；设计规模为90个班级，在校师生人数5480人。项目总投资5112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0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王益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确认书（项目代码：2018-610202-82-01-026647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



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,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;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(二)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,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(三) 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;施工废水集中收集,综合利用;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,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;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(四) 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王益分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,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示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抄送:王益分局,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8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